

雲林縣麥寮鄉○○○○○○協會 函
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承辦人：

大
印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雲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協會訂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辦理「○○○○○活動」，業已辦理完竣，
請 貴所惠予核銷撥款，請鑒核。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年度○○○活動」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黏存
單、成果相片（1式2份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副本：本協會

理事長 ○ ○ ○